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教育局的泗洪县 2026-2027 年度教育系统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324-JZCG-K2026-0018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泗洪县教育局的泗洪县 2026-2027 年度教育系统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南京慧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4 日



